

受刑人違反紀律之累進處遇分數 統一裁量基準

一、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六條受懲罰後之累進處遇成績分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及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裁量基準表。

項次	受懲罰種類	裁量基準	
		已編級	適用累進處遇 但尚未編級
一	一、警告。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	一、處分當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分數四分之三予以核算。 二、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暫緩適用累進處遇一個月。
二	一、警告。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 四、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三十日。	一、處分當月不計算分數一個月。 二、不計算成績分數結束次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分數三分之二予以核算。 三、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暫緩適用累進處遇二個月。
三	一、警告。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 四、移入違規舍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一、處分當月不計算分數二個月。 二、不計算成績分數結束次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分數二分之一予以核算。 三、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暫緩適用累進處遇二個月。

四	(刪除)		
五	<p>於不計算分數、不為累進處遇或暫緩適用累進處遇之期間內：</p> <p>一、 警告。</p> <p>二、 停止接受送入飲食三日至七日。</p> <p>三、 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七日至十四日。</p> <p>四、 移入違規舍十四日至六十日。</p>	<p>一、 處分當月降低一個級別。</p> <p>二、 經合併計算不計算成績分數結束次月，教化、操行成績分數，以處分前最近一月分數二分之一予以核算，且受降級處分當月起六個月內不得逾二·九分。</p> <p>三、 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p> <p>四、 處分當月為第四級者，不為累進處遇，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p>	<p>暫緩適用累進處遇，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p>

二、 裁量基準之處分時間，以處分生效日為準；成績分數取小數點第一位，餘以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但不得為零分；另針對開始計分當月受懲罰處分者，依《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辦理考評。

三、 裁量基準之回復分數期間，不包含停止計分期間；受懲罰受刑人如有悔悔情形之具體事證，得提早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或較有利之成績分數。

四、 處分生效後，又違反紀律者，其違反紀律後核算之成績分數、不計算成績分數、暫緩適用累進處遇或不為累進處遇之期間、回復至未受處分前最近一月成績分數之期間，應分別合併計算。但有第一點項次五之情形，逕依該項次基準辦理。處分未生效前，又違反紀律者，從一重處斷。

五、 因違反紀律受降級、不為累進處遇或暫緩適用累進處遇者，其悔悔實據之認定，以符合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發給獎狀之規定、或符合受刑人獎勵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增加成績總分累計達四分之規定為限。

五之一、受降級處分六個月內，如有前點增加成績總分之情形，應注意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不予縮短刑期之規定。

六、不為累進處遇或暫緩適用累進處遇原因消滅或有懺悔實據者，自次月起適用累進處遇。

七、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處分，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停止執行。

八、有關累進處遇分數之細節性事項，由典獄長或其授權主管同意後行之。

九、少年矯正學校受懲罰之學生，請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及「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累進處遇分數核給辦法」辦理。

十、本基準計算案例如附件。

附件【案例】

案例一：甲受刑人刑期3年、初犯，列第二級，於109年6月有基準表項次1之情形，其懲罰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109年5月	依作業情形	3.4	3.4
109年6月-懲罰	依作業情形	$2.5(=3.4 \times 3/4)$	$2.5(=3.4 \times 3/4)$
109年7月	依作業情形	2.8	2.8
109年8月	依作業情形	3.1	3.1
109年9月	依作業情形	3.4 (不得逾3個月)	3.4

案例二：甲受刑人刑期3年、初犯，列第二級，於109年6月有基準表項次2之情形，其懲罰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109年5月	依作業情形	3.4	3.4
109年6月-懲罰	不計算分數一個月		
109年7月	依作業情形	$2.2(=3.4 \times 2/3)$	$2.2(=3.4 \times 2/3)$
109年8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109年9月	依作業情形	3.0	3.0
109年10月	依作業情形	3.4 (不得逾3個月)	3.4

案例三：甲受刑人刑期3年、初犯，列第二級，於109年6月有基準表項次3之情形，其懲罰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109年5月	依作業情形	3.4	3.4
109年6月-懲罰	不計算分數二個月		
109年7月			
109年8月	依作業情形	$1.7(=3.4 \times 1/2)$	$1.7(=3.4 \times 1/2)$
109年9月	依作業情形	2.0	2.0
109年10月	依作業情形	2.3	2.3
109年11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109年12月	依作業情形	2.9	2.9
110年1月	依作業情形	3.2	3.2
110年2月	依作業情形	3.4 (不得逾6個月)	3.4

案例四：甲受刑人刑期3年、初犯，列第二級，於109年6月先有基準表項次3之情形，於停止計分期間之109年7月再有基準表項次1之情形，其懲罰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109年5月	依作業情形	3.4	3.4
109年6月-懲罰	不計算分數二個月		
109年7月-再懲罰			
109年8月	依作業情形	$1.2(=3.4 \times 1/2 \times 3/4)$	$1.2(=3.4 \times 1/2 \times 3/4)$
109年9月	依作業情形	1.5	1.5
109年10月	依作業情形	1.8	1.8
109年11月	依作業情形	2.1	2.1
109年12月	依作業情形	2.4	2.4
110年1月	依作業情形	2.6	2.6
110年2月	依作業情形	2.8	2.8
110年3月	依作業情形	3.0	3.0
110年4月	依作業情形	3.2	3.2
110年5月	依作業情形	3.4 (不得逾6+3個月)	3.4

案例五：甲受刑人刑期3年、初犯，列第二級(責任分數108分)，於109年6月先有基準表項次3之情形，於停止計分期間之109年7月再有基準表項次2之情形，即符合項次5類型，經降為第三級(責任分數72分)，其懲罰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月份	級別	已得分數	作業	教化	操行
109年5月	二級	63.2	3.0	3.4	3.4
109年6月 懲罰	二級	73	不計算分數二個月 (降級，三級分數72分歸零)		
109年7月 再懲罰	三級	73			
109年8月	三級	73 (73-72=1，依行累細則 第54條，餘分不計)	3.0	1.7(=3.4 x 1/2) (累進處遇審查會審 進級名冊)	1.7(=3.4x 1/2)
109年9月	二級	6.4	3.0	2.0 (監務會議審定才能 進2級)	2.0
109年10月	二級	13.4	3.0	2.3	2.3
109年11月	二級	21	3.0	2.5	2.5
109年12月	二級	29	3.0	2.9 (注意受降級處分6 個月內不予縮刑)	2.9
110年1月	二級	37.8	3.0	3.1	3.1
110年2月	二級	47	3.0	3.4 (不得逾6個月)	3.4

案例六：甲受刑人刑期3年、初犯，列第四級(責任分數36分)，於109年6月先有基準表項次3之情形，於停止計分期間之109年7月再有基準表項次2之情形，即符合項次5類型，經暫緩適用累進處遇，其懲罰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月份	級別	已得分數	作業	教化	操行
109年5月	四級	10	3.0	2.4	2.4
109年6 懲罰	四級	17.8	不計算分數二個月		
109年7月 再懲罰	不為累進處遇				
109年8月	不為累進處遇				
109年9月	不為累進處遇				
109年10月	不為累進處遇				
109年11月	不為累進處遇				
109年12月	不為累進處遇				
110年1月	四級	17.8	3.0	2.4	2.4

案例七：甲受刑人刑期3年、初犯，列第二級，於109年6月有基準表項次3之情形，又於109年11月更刑為10年，參酌《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推分，其懲罰後之累進處遇分數參考如下：

月份	作業	教化	操行
109年5月	依作業情形	3.4	3.4
109年6月-懲罰	不計算分數二個月		
109年7月			
109年8月	依作業情形	1.7(=3.4 x 1/2)	1.7(=3.4 x 1/2)
109年9月	依作業情形	2.0	2.0
109年10月	依作業情形	2.3	2.3
109年11月-更刑	依作業情形	(推109年5月為2.2) 2.5	(推109年5月為2.2) 2.5
109年12月-更刑 次月	依作業情形	1.8	1.8
110年1月	依作業情形	2.0	2.0
110年2月	依作業情形	2.2 (不得逾6個月)	2.2